

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灾后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

承包人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18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800499372646E

地址：贵港市南山路 138 号

联系人：黄富东

联系电话：0775-4327717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900MA5P4UKQ2U。

资质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。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昌路 22 号
第一层 102 号房。

联系人：刘小娟。

联系电话：15277164346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相关计价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就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施工，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（标项二：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-

围墙及建筑物墙体修复)

2.工程地点：贵港市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

3.工程内容与范围：详见附件

1：工程量清单（现场踏勘灾后核实版）、附件 2：现场勘查照片资料。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灾后重建专项资金，政府投资。

5.承包方式：☒包工包料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；新增无清单项目按广西现行定额、同期造价信息计取，执行中标下浮率。

二、 合同工期

1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（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，乙方收到开工令后 24 小时内组织进场）

2.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7 日

3.总日历工期：12 日历天（含节假日、夜间赶工，确保按期交付开学使用）

4.工期仅以下情形可以顺延：①甲方书面指令停工；②不可抗力灾害；乙方须发生事件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签证及影像资料，逾期不予工期顺延。

特别约定：本项目为应急开学工程，除甲方书面确认情形，一律不予顺延工期。赶工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、二次搬运费已综合包含在合同单价内，不再另行计取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满足学校安全开学使用功能；泡水修复部位防水、水电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（暂定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（¥502217.98 元）。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陆角贰分
（¥ 42098.62 元）；

（2）建安劳保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3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4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5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（6）增值税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
（¥ 41467.54 元）。

增值税率： 9%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重要约定：本为灾后应急项目，存在现场不可预见损毁，签约价仅作为进度支付参考，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贵港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梁新东。

注册证号：桂 245161900039。

联系电话：0776-4664998。

六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1. 本合同协议书；2. 成交通知书 / 谈判结果确认文件；3.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现场勘查影像；4. 专用合同条款；5. 广西现行计价规范、国家验收标准；6. 双方签字盖章的现场签证单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；

2. 乙方承诺按合同组织施工、保证 12 日历天完成交付，确保质量安全，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承担施工全部安全责任。

八、签订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壹份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发包人：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（公章） 	承包人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 
组织机构代码： 12450800499372646E	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50900MA5P4UKQ2U
地址：贵港市南山路 138 号	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田林县财富商城环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
邮政编码：537100	邮政编码：5333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0776-4664998
传 真：	传 真：/
电子信箱：	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贵港市 港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龙景支行
账 号：20461101040003731	账 号：45050167611000000566

第二部分 专用主要合同条款

通用合同条款只执行广西示范文本核心原则，未罗列的通用条款，与本专用条款冲突的，以本专用条款为准。

1.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

1.1 甲方：下达开工指令；协调校内场地；组织现场签证、隐蔽验收；监督质量安全进度；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组织完工初步验收。

1.2 乙方：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人员机械进场；严格按清单、规范施工；做好泡水灾后施工安全（漏电、坍塌风险排查）；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通知甲方现场确认，每一项变更、新增工程量必须留存完整照片、视频，及时办理签证，无影像、无签字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；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、建筑垃圾清运；负责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；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，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1.3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2. 变更、现场签证与计价（灾后审计核心条款）

2.1 因洪水损毁现场实际情况，发生清单外新增工程，实行“先实施，同步补签证”（应急抢险政府投资允许先

干后完善手续，但必须全过程影像留痕），乙方完成新增部位 3 日内报送签证，甲方、监理（如有）现场实测实量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2.2 变更估价原则（严格广西计价规则）：

①已有相同清单子目，直接套用合同综合单价；

②有类似子目参照类似；

③无适用子目：执行广西现行定额、贵港同期造价信息，计取中标下浮率；信息价没有的材料，三方市场询价确认价格，签字留档。

2.3 所有签证必须有：部位、工程量计算式、前后对比照片、各方签字；无签字、无影像佐证签证，审计不予结算，甲方不予付款。

2.4 变更累计达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限额时，甲方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3. 工程进度款支付（适配财政资金）

3.1 进度款：工程完成 50%，经甲方现场核实后，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，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40%；

3.2 全部完工、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，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，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%；

3.3 乙方完整移交竣工结算资料（含全套签证、影像、竣工图、试验资料），经财政 / 审计完成审定结算后，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 97%；

3.4 质量保证金：结算审定总价 3%，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，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3.5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；财政资金未到位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不计利息。

4. 工期违约责任（12 日历天抢工重点）

4.1 总工期严格 12 日历天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1%，违约金不设上限；如逾期造成学校无法按期开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4.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返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验收、竣工资料

5.1 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报告，甲方组织学校、监理（如有）开展完工初步验收；灾后应急工程简化竣工验收流程，但隐蔽工程、防水、水电必须逐项查验。

5.2 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：竣工图、工程量签证全套、施工全过程影像（洪水损毁原始照片 + 施工过程 + 完工对比）、材料合格证检验资料，资料不全不予结算。

6. 缺陷责任与保修

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，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；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逾期不来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扣除。

7. 保险

乙方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、工伤保险，施工安全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.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（贵港市港南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 其他约定

9.1 本项目为洪涝灾后应急工程，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，知悉洪水浸泡后现场各种复杂施工条件，已把现场风险、赶工、二次清理等风险全部计入报价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，补充协议需符合财政审计要求。

第三部分 附件（作为合同组成文件）

附件 1：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、工程量清单（双方盖章确认）

附件 2：灾前损毁现场勘查照片（光盘 / 电子档留存，纸质打印关键页签字）

附件 3：廉政协议

附件 4：安全生产责任书

附件 3：廉政协议

为规范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建设管理，筑牢廉洁自律防线，杜绝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，保障政府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依据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、贵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要求，发包人（甲方）与承包人（乙方）本着平等自愿、权责对等、廉洁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应急抢工、财政审计严格的实际特点，订立本廉政协议，作为《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，涵盖项目进场施工、现场管理、签证变更、进度款支付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、质保维保等全部环节，对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现场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

二、甲方廉政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、工程建设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守公正、公开、廉洁、务实的工作原则，依规开展项目管理工作。

2.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，向乙方索取、收受或变相收受礼金、红包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、土特产等财物，不得接受乙方宴请、娱乐活动、旅游考察等不正当招待。

3.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干预、插手工程施工、现场签证、工程量核定、价款变更、款项支付等工作，不得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，不得违规减免、变通项目管理及审计结算相关要求。

4. 甲方工作人员依规履职，公平开展现场验收、签证确认、进度核查等工作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流程，杜绝徇私舞弊、拖延履职、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5. 甲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规范项目管理行为。

三、乙方廉政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行业廉政规定，诚信履约、廉洁施工，自觉接受甲方、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2. 严禁乙方及项目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红包、土特产等财物，不得安排宴请、娱乐、旅游、馈赠等不正当公关活动。

3. 严禁乙方通过串通报价、虚报工程量、伪造签证资

料、篡改施工影像、虚增施工成本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杜绝违规变更、虚增工程造价等违规行为。

4. 严禁乙方及工作人员拉拢、贿赂、腐蚀甲方管理人员，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签证确认、进度款拨付、验收合格、审计结算等便利。

5. 乙方严格规范项目财务管理、用工管理、材料管理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杜绝利用项目资金开展违规开支、利益输送等行为。

6. 乙方须常态化开展内部廉政教育，约束项目全员廉洁履职，若乙方内部人员出现廉政违纪违法行为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双向禁止行为

1. 甲乙双方严禁任何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生权钱交易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、内外串通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口头协议、暗箱操作，规避主合同约定、财政及审计监管规定。

3. 严禁借助应急工程“先施工、后补手续”的政策便利，违规增设工程量、虚列施工内容、伪造佐证资料套取财政资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、廉政失范行为，一

经查实，甲方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、追责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同时及时整改项目管理问题，保障项目合规推进。

2.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本协议禁止的廉政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施工、暂停工程款支付、中止项目履约，同时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等措施。

3. 乙方存在行贿、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廉政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施工合同，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% 的廉政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资金损失、审计追责等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4. 因乙方廉政违规问题导致项目无法结算、被财政审计追责、被上级部门通报的，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保留追溯追责的权利。

六、监督与举报

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违规违纪、不廉洁行为进行监督、举报。相关违纪违法线索可报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、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，双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。

七、协议效力与附则

1. 本协议为《贵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灾后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》不可分割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同时生效、同时终止，效力贯穿项目施工、结算、质保全过程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、自治区、贵港市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与主合同份数一致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、主管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甲方、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6年8月18日



承包人（乙方、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6年8月18日



附件 4：安全生产责任书

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杜绝学校灾后应急抢修施工安全事故，保障校园师生安全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国有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自治区、贵港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工期短、任务重、灾后现场复杂、12日历天限时完工的应急施工特点，发包人（甲方）与施工承包人（乙方）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，作为施工合同有效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责任适用范围

本责任书适用于灾后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全过程、全现场、全人员，包含进场搭建、拆除清理、水电维修、防水施工、墙面地面修复、建筑垃圾清运、材料转运、夜间赶工、临时用电、高空作业等所有施工环节。

二、总体安全目标

1. 坚决杜绝死亡事故、重伤事故、火灾事故、触电事故、坍塌事故、机械伤害事故。
2. 杜绝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、师生意外伤害、校园公共安全事件。
3. 实现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零舆情安全事件、零违章

违规处罚。

4.严格落实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噪声管控，保障学校校园安全秩序。

三、 乙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

1.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项目经理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风险、施工事故承担全部直接责任。

2.灾后场地存在泡水、潮湿、墙体松动、线路老化、地面塌陷隐患，乙方进场前必须完成全面安全排查，对危旧部位、漏电点位、松动构件先排查、先加固、先防护，未排查合格严禁开工。

3.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、班前安全交底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、劳保用品，高空作业系安全带，临时用电必须三级配电、两级保护，严禁私拉乱接。

4.严禁无证上岗、违规操作、冒险作业；严禁酒后施工、疲劳施工、夜间无防护野蛮施工。

5.施工区域必须硬质围挡隔离、警示标识齐全，严禁学生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，做好全天候现场值守防护。

6.所有拆除、清运、水电改造、高空作业必须专项管控，危险工序专人旁站监管，留存安全巡查记录。

7.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机械、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的安全管理，设备进场必须完好合格，严禁带病作业。

8. 施工全过程做好消防安全管理，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、违规堆放易燃材料，配备足量灭火器。

9.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隐患，乙方必须立即停工、立即整改，隐患未消除不得复工。

10. 全面落实农民工安全管理，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险，若发生工伤、安全事故，所有赔偿、处置、追责费用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责。

11. 严格遵守应急管理要求，抢工期不抢安全、赶进度不违规范，不得因赶工降低安全标准。

四、严禁违规行为（红线条款）

1. 无安全交底、无防护措施擅自施工；
2. 临时用电不规范、裸线外露、泡水带电作业；
3.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、不设防护；
4. 拆除作业无专项防护、野蛮拆除；
5. 施工区域不封闭、任由师生靠近作业面；
6. 夜间施工无照明、无值守、无警示；
7. 隐瞒安全隐患、隐瞒轻微事故不报。

一经发现以上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停工、约谈、扣罚 3% 进度款、通报整改，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。

五、应急处置责任

1. 乙方必须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，发生险情、隐患、事故第一时间处置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不

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

2.若因乙方处置不当、拖延上报造成事故扩大、次生灾害、校园安全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违章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发生安全隐患造成轻微损失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费用，并通报主管部门。

3.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、追责问责责任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不予结算、追偿损失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七、责任期限

本责任书责任期限自工程进场开工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场地清理退场、质保期安全隐患清零止全程有效。

八、 附则

1.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责任书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、主管部门备案壹份。

发包人（甲方、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承包人（乙方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项目经理签字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